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寶
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
被　　告　睿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晏銜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被告名稱及住址有誤！

原告應先提出:所購買機械二台何時交付？所謂「瑕疵」之詳細證據。

本件請求權基礎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